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榮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榮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徐榮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紀錄，竟不知警惕，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30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有期徒刑4月，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

01 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均以1千元折算1
02 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03 (三)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05 1份在卷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查程序及科刑
06 之教訓後，應已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本院綜核各情認
07 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令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8 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深切反省，不可
09 存有僥倖之心，有加強對被告追蹤、考核及輔導之必要，又
10 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及為期被告於服務社會
11 中得導正其偏差行為與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
12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
13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4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
15 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
16 務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並培養正
17 確法治觀念，以達到法律制定之目的。至於被告究應向何政
18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9 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
20 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21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再者，
22 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3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4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彭筠凱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3799號

13 被 告 徐榮福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徐榮福明知酒後駕車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
20 慢，在此時仍騎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將有致他人於死、傷
21 之危險，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中午12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
22 新庄子某處飲用啤酒若干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24 同日下午2時38分許，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2段與新市路
25 口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
26 警於同日下午2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7 升1.30毫克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榮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3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檢 察 官 劉晏如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黃冠筑